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文件

沪海洋食〔2017〕3号

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2017年5月4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食品学院学位与本科生、研究生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保障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水平，并进一步加强学位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章程》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位分委员会是对食品学院开展本科生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决策的常设机构，就本科生学位授予、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决策方案和处理建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为7-11人，由学院院长、分管院本科生工作领导和分管院研究生工作领导，以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及丰富教学、管理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教师组成，设主席1名，副主席1-2名。同时，设秘书1名，负责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日常工作。学院书记若不是学位委员会成员，可列席学位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食品学院拥有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成员不少于3名。

第五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本院在编在岗教师；

（二）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院的发展和建设，师德良好；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熟悉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

（四）治学严谨，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六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连续任职。任期内委员退休、调离学院或职务变动后不符合委员组成规则的，其委员资格自动解除；委员增补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并提出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指导学院学位授权点的规划、建设和评估工作；

（三）审查并建议增列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查并批准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四) 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评选推荐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五) 作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学位或错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研究并提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 协助院党政联席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进其他有关学位和学科建设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方可进行。

第十条 会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缺席时，由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

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全体参会委员人数的 1/2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委托投票。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书面请假。

第十三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并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原则上，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不参加会议的表决。

第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五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应予回避。

第十六条 院党政联席会对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如有异议，有权提请学位委员会复议。

第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形成的纪要和决议，提交食品学院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本章程须经相同程序。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